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4-188

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

地质勘察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八、授予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处罚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31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4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4-188

项目名称：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9.89 万元（资金支付以财政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最高限价：69.89 万元（资金支付以财政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服务要求：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8. 参加本项目的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六、时间：2024年12月0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先巴才让

联系电话：0970-8652314

联系地址：海北州刚察县东大街与夏格日巷交叉口西80米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17楼

联系方式：0971-4327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43278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竞磋（服务）2024-188
2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3	采购人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9.89 万元（资金支付以财政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8	项目包数	无
9	采购要求	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7.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8.参加本项目的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1	磋商保证金	<p>(12)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磋商保证金: 13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p> <p>收款单位: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8112801013700034824 (后附项目编号)</p> <p>行号: 302851059087</p> <p>交纳时间: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 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5)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p> <p>2、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响应，否则按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出现偏差处理。</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招标，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评标当日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按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为准；</p> <p>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为准；</p>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p>



		账户名：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1280101370003482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行 号：302851059087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2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保险、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6) 磋商服务相关方案；
-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为保证项目进度，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周期质量保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小组将会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认可，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要求原件备查的原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撤回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6.5 资格审查

16.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6.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5.3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8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项目的响应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4.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履约能力、综合能力、服务水平。

18.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22），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5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2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15%，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服务相关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8.8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21%)	类似业绩 (15分)	提供自2021年以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



		构 (6分)	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证加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负责人提供 2021 年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 分。
3	方案 (59%)	勘察服务 方案 (59分)	勘察方案（54 分）： 供应商对整个项目提供的勘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勘察范围、勘察内容；②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③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④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⑤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⑥勘察安全保证措施；⑦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⑧合理化建议；⑨拟投入勘察仪器设备；以上 9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满分 5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 后续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联系方式；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③后续服务承诺；④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交货期限、服务承诺、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HAIJI PROJECT CONSULTING MANAGEMENT CO.,LTD.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_____ 勘察，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

名称：

规模：

勘察阶段：

勘察内容：_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单位向勘察单位提供该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第六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时间及份数

按业主要求的合理日期提供各阶段勘察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勘测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文和其他相关规定计取，实际支付

7.2（增加或减少勘察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资金支付以财政评审结果进行支付；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勘察单位在审查通过项目开工后支付总额的 50%。

8.2 待项目开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人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人有权推迟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0.1% 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_____。

9.1.7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费的_____%。

9.2.4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____、____……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勘察费的__%。

9.2.5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勘察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施工地质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勘察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如因勘察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人酌情返还已付的勘察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勘察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勘察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勘察人 4 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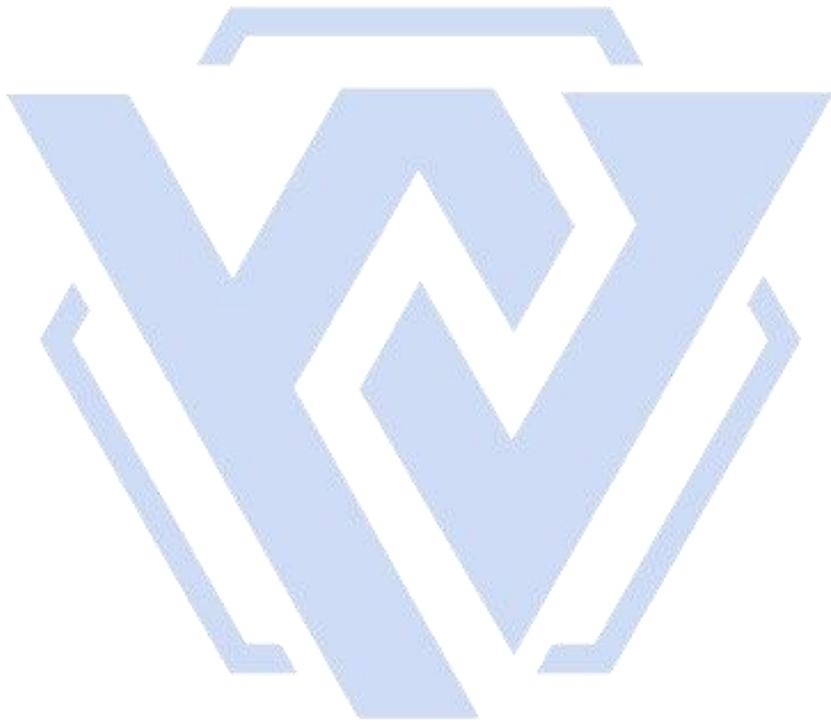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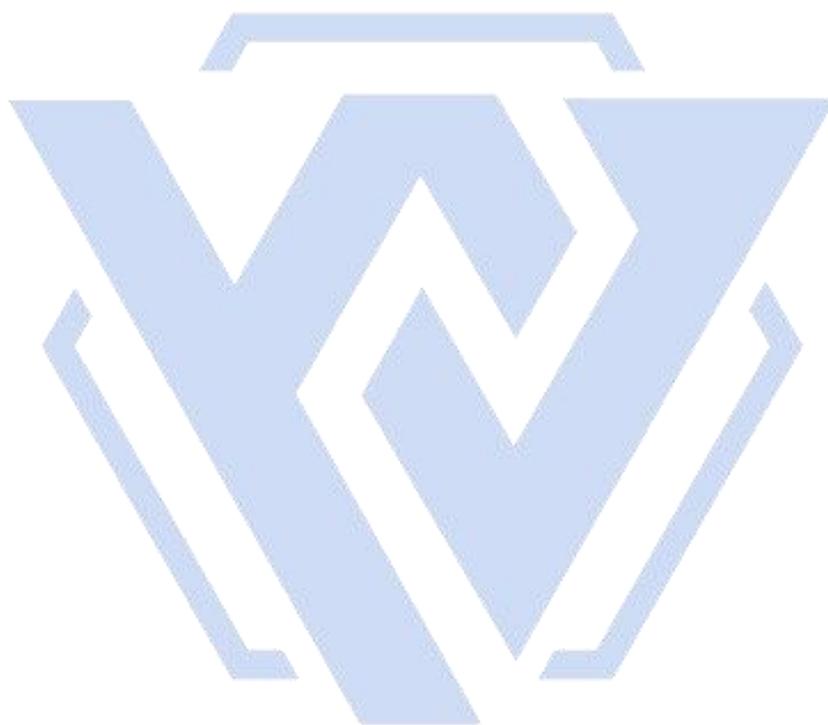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 投标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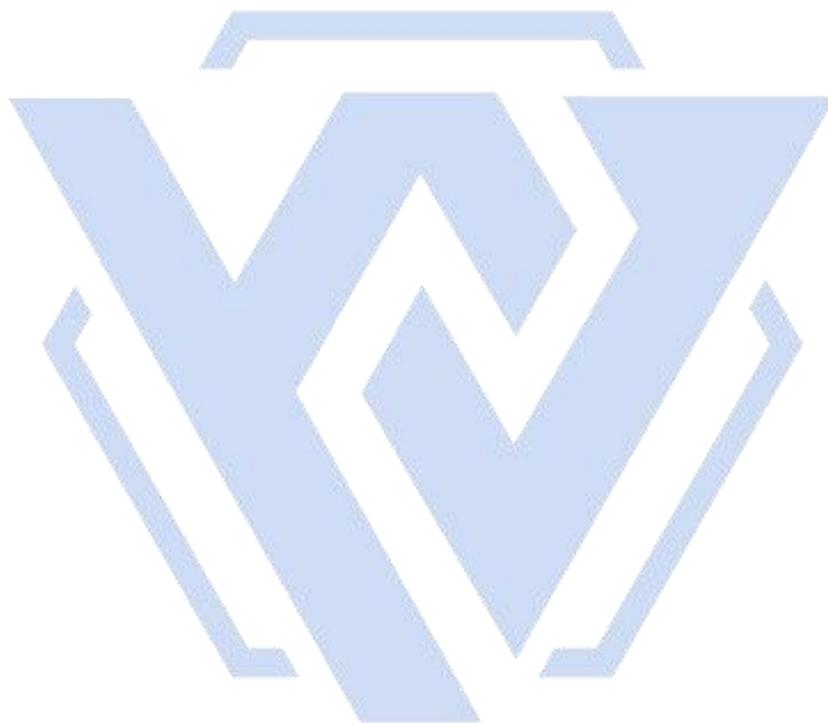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 近半年内（任意至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总体框架设计、磋商服务地点、服务周期、服务方式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
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规定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
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
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提交证明材料即可。

二、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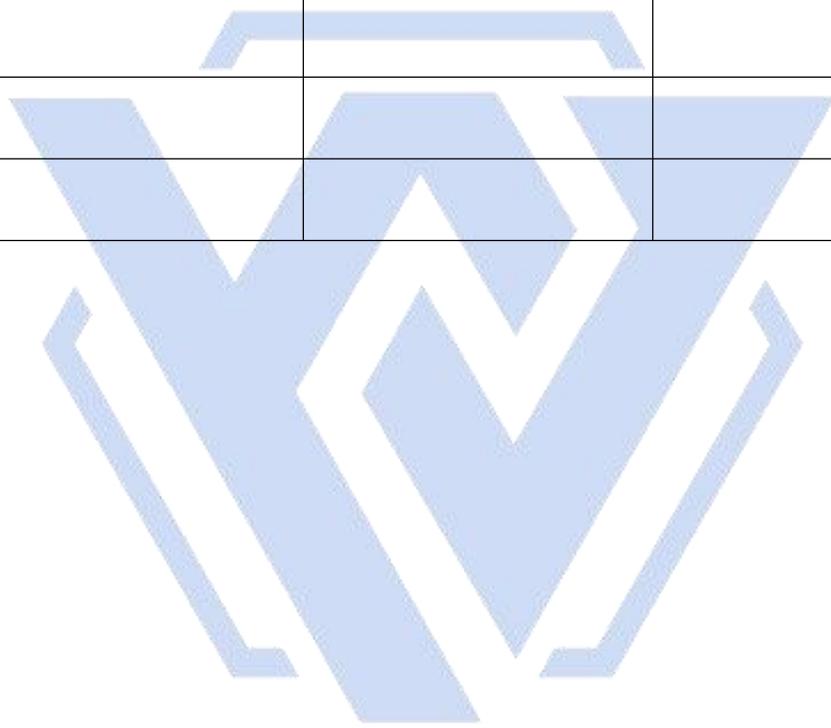
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磋商服务相关方案.....	所在页码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优惠及其他承诺	
备注	

注：1、此表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总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周期”是指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要的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服务周期
1						
2						
3						
4						
5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磋商服务相关方案

磋商服务相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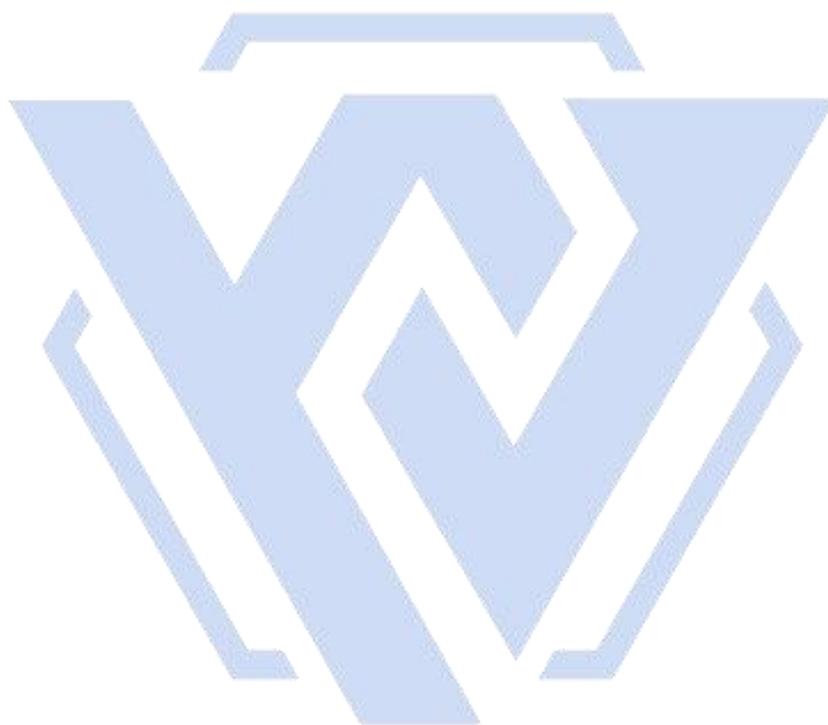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针对本项目详细评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年至今）。需提供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 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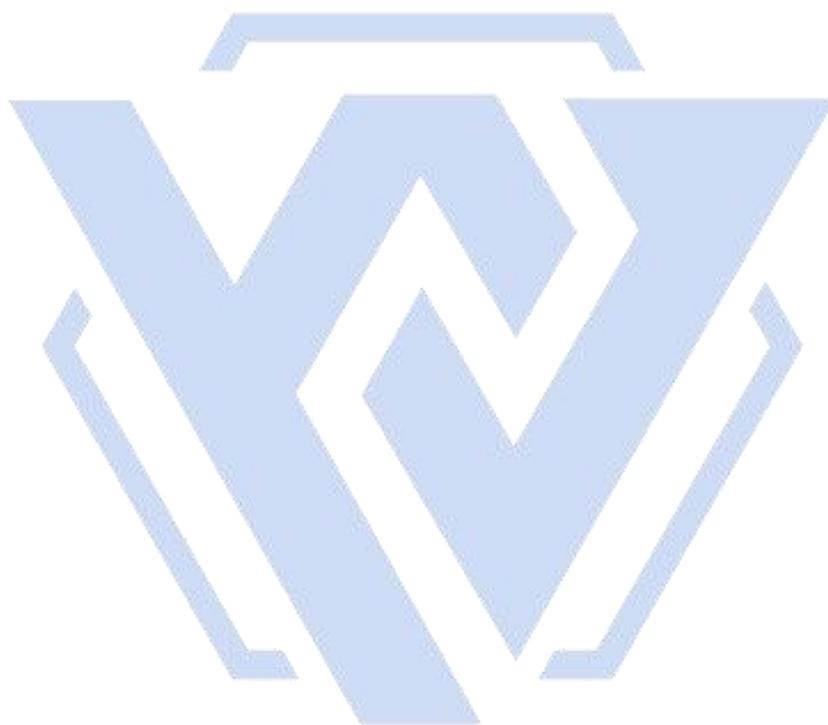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21、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2、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采购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本次采购项目所涉及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额度。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费用、人工费、资料费、设备仪器费、车辆费、外业作业费、成果文件费用、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该费用不再修改。

2.3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成果文件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验收；

3.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4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建设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主要建设内容

(1)治理河段为刚察县吉尔孟乡环仓贡麻村、上向阳村及下向阳村 3 村，约总治理长为 13.065km。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实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 4 月 1 日施行）。

3、标准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
- (3) 《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 (4) 《湖泊流域入湖河流河道生态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环办(2014)111号)；
- (5) 《青海省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2-2030年)；
- (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7) 《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技术导则》(SL/T800-2020)；
- (8)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 《青海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 (11) 《青海中华羊茅种子质量分级》DB63/T1063-2012,
- (12) 《青海草地早熟禾种子质量分级技术规范》(DB63/T1064-2021)；
- (13) 《青海草地早熟禾种植技术规程》(DB63/T602-2020)；
- (14) 《青海冷地早熟禾栽培技术规程》(DB63/T934-2010)；
- (15) 《同德短芒披碱草栽培及利用技术规范》

4、服务期限

勘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具体日期合同中约定）